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

98.10.23 本所 9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訂定之。
- 二、凡在本所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者，均具被推薦資格。
- 三、本所依下列方式遴選傑出教學教師：
 1. 符合本所推薦資格且前一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獲全院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得由本所碩博士班學生進行票選排序。
 2. 得票最高者，優先成為本所傑出教學獎獲獎人；票數相同時，由所長決定獲獎人選，若獲獎人放棄，則依序遞補。
- 四、本所將於聯合系所務會議召開時公開表揚，並推薦為工學院傑出教學獎候選人。
- 五、本辦法經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